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文件 巴中市恩阳区商务局

恩区农〔2020〕157号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巴中市恩阳区商务局

## 关于印发《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巴中市恩阳区商务局

2020年10月19日



#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 二、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和补贴数量

（一）实施范围。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在全区所有镇（街道）实施。

（二）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 补贴数量。一般农户享受报废补贴机具的数量本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 2 台(含 2 台);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报废补贴机具的数量本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 5 台(含 5 台)。

###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 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 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 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详见附件 1)。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二) 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五、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一)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

年限为 12 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要求,其报废年限为 9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二)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三)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四)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 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巴中市恩阳区农机监理站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 六、农机回收企业的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选择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也可选择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

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恩阳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 七、操作程序

(一)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并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号牌等。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向恩阳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恩阳区农机监理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经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本人二代居民

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本人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报废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股对受理的报废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农机报废补贴结算明细表》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补贴款兑付到购机者账户，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年度内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方职责。成立以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岳永国为组长，区财政局副局长曾凤鸣、区商务局副局长沈旭、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赵争勇为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股、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区商务局市场建设股、区农机监理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报废补贴具体实施工作，依法对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实施监管；区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农机报废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区商务局负责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监管；区农机监理站负责对报废机具真实性进行核查，认真核对机主和报废机具信息，监督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及时拆解报废农机，对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要深入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规范回收拆解，加强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是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确保政策公正公开。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具备相应的拆解人员、拆解设备，建立报废回收农机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机。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拆解后应对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应清楚机具来源的合法性，参照牌证管理机具进行拆解报废。要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三）推行便民服务，做好信息公开。做好农机报废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衔接，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要做好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机主、机具信息进行公示（见附件5），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四）规范档案管理，做到有据可查。要规范建立报废更新



补贴档案，局农机股要将机主身份证明、“社保卡”复印件、《回收确认表》、《报废农机销毁记录》等资料归入档案；区农机监理站要将报废机具相关资料建立台账和档案；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要及时建立报废回收农机档案，留存好报废机具拆前、拆中、拆后和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的影像资料备查，做到一台一档。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期不少于3年。

- 附件：1.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年度巴中市恩阳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表 1

##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一、拖拉机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 以上	7200
		4 行(含) 以上, 35 马力(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三、水稻插秧机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32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4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76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580
四、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54
	喷杆喷雾机	12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50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7890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60
五、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36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700mm 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18
		滚筒长度 700mm 以上玉米脱粒机	24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60
六、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3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2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91
七、铡草机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26
		3—6t/h 铡草机	201
		6—9t/h 铡草机	390
		9—15t/h 铡草机	810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930

附件 2

##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_\_\_\_\_  
\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的  
\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

附表 3

##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因故损坏，发动机和底盘需同时更换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恩阳区农机监理站（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4

##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

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印发

---